

視像簡報會

關於案件編號 CACC 297/2019 之判辭所延伸的問題 (包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 (3) 條等議題)

2021 年 8 月 19 日

I. 背景

1. 2019 年 4 月 16 日，馬家健先生被裁定一項企圖販毒罪名成立，判囚 23 年。2021 年 7 月 22 日，高等法院上訴庭判處馬家健先生上訴得直，撤銷企圖販毒罪。
2. 上訴庭法官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就上訴裁決頒下判辭，指案件情節特殊，批評控辯雙方的法律團隊都有問題。
3. 上訴庭認為，案件有多項未能解答的疑點，包括為何有案底的人士能夠受聘於律師樓，以及為何有如此犯罪紀錄的律師樓文員有權探訪被羈押的客戶，甚至給予法律意見等。
4. 有新聞媒體報道指當日游說馬家健先生認罪的律師行文員陳強利先生 (Mr. Paul Chan)，以及代表馬家健先生處理其聆訊的大律師張曉惠女士，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到警署自首，其後被警方以妨礙司法公正拘捕。

II. 一位有案底的人士如何能夠受聘於律師事務所？

5. 法院在判辭中提出的其中一個問題是「一位有案底的人士如何能夠受聘於律師事務所？」。
6.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 (3) 條，「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未經律師會的書面許可（該許可的給予可受律師會認為適當的時段及條件規限），不得就他執業為律師或外地律師的業務而僱用或支付酬金予據他所知是裁定犯了涉及不誠實的刑事罪行的人。」有關條例適用於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所僱用之所有員工。
7. 律師會定期透過會員通告，發布適用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 (3) 條的人士名單，用以提醒各會員，在僱用或支付酬金予名單中的任何人士之前，需先取得律師會的許可。

8. 然而，香港本地律師事務所和外地律師事務所擁有約 16,000 名非律師員工。律師會並沒有權限查閱他們每一位的犯罪紀錄。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3）條為執行該條文方面提供了更實際的方式。有關條例要求作為僱主的律師事務所擔當第一把關者的角色，確保其員工遵守規則，以及有不誠實行為犯罪紀錄的員工，必須首先得到律師會作為監管機構的審批。
9. 律師會一收到律師事務所現職或前員工的犯罪紀錄後，將以通告形式發布至所有會員，以提醒會員在僱用有關人士之前，需先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3）條，取得律師會的許可。
10. 在本案中，律師會在收到警方確認陳強利先生的犯罪紀錄後，便立即於 8 月 17 日向會員發出緊急通告，告知會員陳強利先生屬於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53（3）條人士名單內的人士。在僱用或支付酬金予他之前，需先取得律師會的許可。
11. 然而，由於律師會無法查閱所有律師事務局的非律師員工之犯罪紀錄，通告中的名單僅供參考，但為確保其符合條例第 53（3）條的規定，律師行必須向應徵者查詢其過往記錄。
12. 可是，如果求職者刻意向僱用律師事務所隱瞞其犯罪紀錄，或者律師事務所故意不向求職者索取該信息，以「不知道」作為對第 53（3）條的抗辯理由，就會出現困難。
13. 律師會正積極地檢討該條文，研究如何完善有關機制。
14. 律師會亦會就查核犯罪記錄的程序與警方聯絡，以了解能否建立更有效的渠道，讓律師事務所能核實求職者所提供的資料，以確保符合第 53（3）條的要求。

III. 一個有如此犯罪紀錄的律師文員如何能夠探訪被羈押的客戶，更何況是給予「法律意見」？

15. 另一個於判辭中提出的問題，是為何有如此刑事記錄的律師樓文員，有權探訪被羈押的客戶，更何況是給予「法律意見」？

16. 就法律探訪被羈押人士的安排，是由各執法機關仔細審查的。律師會與每個執法機關在法律探訪方面就它們各自職權範圍內的羈押有詳細的協定，包括誰可以出席法律探訪，以及須要出示哪些身份證明和授權證明等。
17. 律師行文員不得單獨進行法律探訪。
18. 要進行法律探訪，該人士必須是「授權律師行文員」，即經律師會批准具有此身份的人士。即使是授權律師行文員，也不是所有的探訪都可以由他單獨進行。在某些情況下，即使是授權律師行文員，在探訪時也必須有律師的陪同。
19. 律師會已發出通告，清楚列明對會員在法律探訪的要求。
20. 所有對被羈押人士的法律探訪，由各執法機關審批。律師會會與他們聯絡，以了解律師會如何可以協助檢討該程序。

IV. 關於陳強利過往工作經歷的問題

21. 律師會不能討論任何特定人士過去的工作經歷。
22. 然而，若律師會有理由相信任何律師或外地律師違反了有關條例，本會將按照既定程序，進行調查。如有需要，律師會會將案件轉介至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進行紀律聆訊。